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天財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苗栗分會王麗仁執秘、雲林分會梁家樺執秘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13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第6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第7頁](#))

三、總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4，第50頁](#))

四、辦理法律扶助期刊出版進度報告案。

說明：

(一) 為累積法律扶助研究聲量，作為本會制定政策參考，擬於107年3月出版法律扶助期刊創刊號，爾後每半年出刊一期，相關規劃已於105年9月30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上向董事報告，並依董事意見修正出版方向為跨學門、且初期不以收錄為TSSCI期刊為目標。(董事會報告

案，請參[附件 5-1，第 82 頁](#)）。

- (二) 為及早啟動前置工作，已依據法律扶助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籌組編輯委員會(法律扶助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附件 5-2，第 95 頁](#)；法律扶助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3，第 96 頁](#))，並召開法律扶助期刊出版籌備會議，初步決議由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擔任主編，期刊名稱為《法律扶助與社會-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創刊號採邀稿方式進行，預計 107 年 3 月出版。

五、苗栗分會會務報告。

六、雲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宜蘭、新竹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恩宇等 5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宜蘭、新竹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恩宇等 5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第 98 頁](#))

決議：同意宜蘭、新竹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林恩宇等 5 位之辭任。

- 二、案由：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南投、彰化、雲林、高雄、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簡翊珣等 4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7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第 103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46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魏早炳律師為本會苗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苗栗分會會長魏早炳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魏律師願意續任苗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

(三) 魏早炳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8，第 108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魏早炳律師為苗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3 日止。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第九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任董事長核定通過以來，已實施近二年。
- (二) 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因近年來法院或檢察機關常因執行職務來函本會，要求提供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相關資料，衍生本會是否可不經申請人、受扶助人之同意，而逕自提供之疑義，惟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有鑒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本會提供申請人及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相關資料，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縱其承辦者非本會扶助案件，本會依法仍負有協助提供之義務，為解決上開問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九條之規定，以資解決。有關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9，第 109 頁](#))。

決議：本案撤案。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作業流程)自民國(下同)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迄未修正。
- (二) 本次修正本作業流程，係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已將「秘書長」一職修正為「執行長」，此外，為配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將「基金會」一詞修正為「本會」，本作業流程自當

為相應之調整，爰擬具本作業流程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有關本作業流程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0，第 1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執行長陳為祥律師請辭執行長乙職，提請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1 條之規定，「基金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均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由基金會聘任。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執行長、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執行長自行辭職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聘。

(二) 本會陳為祥執行長請辭執行長乙職，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離職(辭任書，請參附件 11，第 118 頁)。

決議：同意本會執行長陳為祥律師之辭任，並報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聘。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5 月 26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羅秉成